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0,197,682.05 元，未达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其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相应的补偿差额款 22,904,018.0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部分受让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将承接盈方微电子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业绩补偿差额并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及时向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